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秀卿

電話：02-877110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3710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107D010026_107D2005095-01.odt、107D010026_107D2005117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

15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1371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林秀卿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職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武術總會



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各組室

2018-04-25
交 09:30 章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3710B號



修正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五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五條

部長 吳茂昆